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06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30在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周留生先生于2014年11月20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提名万解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万解秋先生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时同意万解秋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7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007号《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解秋先生,男,195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8月至今任苏州大学东吴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兼任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新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万解秋先生于1995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1年入选江苏省政府333工程优秀人才,2003年12月参加由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共同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万解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ST新民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1日~2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6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相关披露请查阅2015年1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请注明"证券部"收(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1月29日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27	新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127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3)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申购价格	申购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操作办法: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2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 公司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五龙路22号

(2) 邮政编码:215228

(3) 电　话:0512-63527615、63574760

(4) 传　真:0512-63555511

(5) 联 系 人:张燕妮、吴晓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5年1月26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新民科技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5年2月2日召开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方式自制均有效。

2、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46　　证券简称:新联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9)。

根据上述决议,近期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了以下理财产品:

一、全资子公司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全资子公司南京维智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智泰")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使用人民币陆仟万元购买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定活宝"

2、产品编号:EB4328

3、产品类型:本金保护型理财产品

4、本金总额:人民币6,000万元

5、收益起始日:2015年1月15日

6、产品最短/最长持有期限:1天/365天(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所营业日)

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5

8、收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持有期限在1-7天的收益率为2.80%

持有期限在7-14天(含7天)的收益率为3.00%

持有期限在14-30天(含14天)的收益率为3.20%

持有期限在30-60天(含30天)的收益率为4.60%

持有期限在60-90天(含60天)的收益率为4.80%

持有期限在90-365天(含90天及365天)的收益率为4.90%

9、产品可赎回日: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工作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10、购买、赎回费用: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购买和赎回费用

11、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和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40%

12、维智泰与光大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乙方")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产品名称: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4

3、认购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年收益率:4.60%

6、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12月23日

7、投资期限:180天

8、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资金到账时间在投资兑付日24:00前,不保证在投资兑付日乙方营业时间内资金到账。

9、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10、赎回/终止权: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和对外投资资金需求。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
1	2014/03/15	2014-006	浦发银行	11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	2014/04/02	2014-016	浦发银行	8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	2014/04/02	2014-016	浦发银行	3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	2014/04/02	2014-016	华夏银行	2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5	2014/07/08	2014-030	浦发银行	6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6	2014/09/30	2014-041	浦发银行	3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7	2014/09/30	2014-041	光大银行	2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8	2014/09/30	2014-041	浦发银行	1,1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9	2014/10/18	2014-044	浦发银行	8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10	2014/11/26	2014-056	光大银行	4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未到期
11	2014/11/26	2014-056	浦发银行	4000万元	保证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含本次)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0,000万元,占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37%。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1、维智泰与光大银行签订的《阳光理财机构客户投资协议书》

2、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收到厦门市财政局下达流动资金贷款贴息、国际国内市场开拓与维护费用补贴、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再制造项目补助等政府补助合计37,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56"号公告。

除上述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及子公司2014年7-12月收到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补助金额	收到时间
1	子公司厦门厦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出口信用保险补贴	198.59	2014年7月
2	本公司收到工程机械新能源应用关键技术产业化资助经费	300.00	2014年9月
3	子公司厦工机械(焦作)有限公司收到产业技术研究开发扶持资金	150.00	2014年12月
4	子公司厦工(泰安)汽车起重机有限公司收到工业提质增效引导资金补助	310.00	2014年12月
5	本公司收到的其他补助资金	185.33	2014年7-12月
6	子公司收到的其他补助资金	200.50	2014年7-12月
合　　计		1,344.42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加上2014年7-12月发生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额1,187.84万元,合计39,532.26万元,均按照会计准则计入营业外收入,累计影响公司2014年7-12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3,447.2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债券代码:122156　　债券简称:12厦工债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金额:12,755,813.93元(资金占用费另计)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2年3月23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成毅律师事务所对主债务人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旺力公司")及其债权担保人陈中文、陈吉邦、陈会文、周光才、王家花、郑丽华、郑立霞等(被告二至被告八)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2年3月2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本案。此后,被告提起管辖权异议,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2年9月26日裁定驳回。被告又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3年4月25日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5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3-031"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内容

旺力公司原为本公司在山东临沂、潍坊地区的经销商,2010年以来,旺力公司对公司的逾期账款逐渐增加,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2年1月起公司不再指定旺力公司作为公司经销商。2012年3月23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请:1、被告一向原告偿还货款本金13,371,094元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从2012年1月1日起暂计至2012年3月31日)486,708元,合计人民币13,857,802元;2、本案第二至第八被告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2014年3月5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并出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6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4-025"号公告)。

一审判决后,旺力公司不服,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公司近日接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98,334元,由临沂旺力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负担。一审案件受理费的负担按一审判决执行。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为12,755,813.93元(资金占用费另计),公司已于2012年按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上述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计提坏账准备900万元。鉴于目前无法确定被告是否按照上述诉讼案件的二审判决履行有关责任,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尚无法准确判断。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股票代码:000778　　公告编号:2015-01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组建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整合双方资源,扩大铸管产品市场,发挥资产规模效益,拟与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简称"光华铸管")共同出资在山西省文水县设立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简称"山西新光华"或"合资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14年12月6日和12月1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该事项通过董事会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事项的进展工作,山西新光华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公司与光华铸管还于近日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光华铸管将其注册商标(第4775129号图形商标、第10040861号"GHPIPES"字母商标、第10040849号"GUANGHUA-PIPES"字母商标)转让给本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4】第1442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公司拟收购光华铸管的商标所有权于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601.06万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山西新光华的基本注册信息

1、企业名称:山西新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地　址:吕梁市文水县城内西街

4、法定代表人:张永杰

5、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6、营业执照注册号:141121200018830

7、设立时间:2014年12月16日

8、经营范围:装备制造及安装(离心球墨铸管、灰铁排水管、复合管材的生产、销售及安装);铸件及管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煤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与本公司关系: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该公司60%股权,光华铸管持有该公司40%股权。

三、商标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受让方: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的商标名称:第4775129号　图形商标、第10040861号"GHPIPES"字母商标、第10040849号"GUANGHUA-PIPES"字母商标。

2、商标注册号:第4775129号、第10040861号、第10040849号。

3、该商标取得注册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商品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6类金属管、钢管等商品。

4、出让方保证是上述商标的注册所有人。

5、商标权转让的时间:2014年12月

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转归受让方。

6、商标转让协议生效后的变更手续:

由出让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交付办理商标转让登记所需文件资料,并协助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相关费用由受让方承担。

7、出让方保证:

(1)与上述商标有关的所有知识产权无任何瑕疵,包括未曾许可他人使用或设定质押。

(2)在第6类以及其他类似商品上,未就与上述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任何商标获得注册或提出注册申请。

(3)在本协议生效后,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述商标或与其相似商标的包括专用权、收益权在内的任何权益。

8、商标权转让费:根据评估结果,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0万元。

9、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转让后,转让人即丧失与上述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保证立即停止在产品和商品上使用上述商标;受让人则即刻起享有与上述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

10、本协议生效后的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付清转让价款。

四、设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通过与光华铸管合作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整合光华铸管品牌及其销售渠道,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施多品牌营销策略,实现公司战略拓展目标;有利于充分发挥本公司品牌及规模优势,拓展公司产品在西北区域的市场份额;有利于稳定西部市场资源,发挥资产规模效益,为本公司300万吨铸管布局奠定基础。

本项合作完成后,双方在产品质量、销售系统人员转入本公司后与本公司的销售等理念方面都存在一定期间的磨合。若融合不好,会对本公司销售系统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产品在部分地区的销售,但不会对公司铸管产品的营销产生大的不利影响。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前述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商标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双环科技关于合资设立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与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名称为准)。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新疆宜化出资5,100万,占注册资本的51%。出资各方均以自有现金出资。本次投资经投资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签署相关文件,尽快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了双环科技关于合资设立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以8票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行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双方均以现金投资,按投资额确定股权,公平合理,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由董事会通过即可生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新疆宜化是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湖北宜化,股票代码000422)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母公司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也是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从而构成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设立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新疆宜化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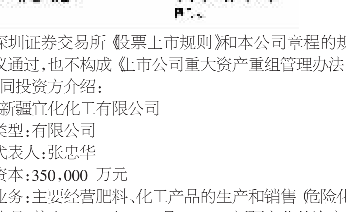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介绍:

名称: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忠华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主要经营肥料、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

经营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新疆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145,281.56万元,负债780,219.19万元,所有者权益365,062.37万元;2013年新疆宜化实现营业收入170,667.07万元,净利润17,956.05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东出资情况: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1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双环科技	4,900	49%	自有现金
新疆宜化	5,100	51%	自有现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新疆的资源优势,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此次关联交易行为双方均以现金投资,按出资额确定双方的持股比例,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均是采用投资双方拥有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及营销网络,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方面不存在大的风险。投资双方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合作的风险。投资双方均有建设大型化工项目的经验,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不存在风险。

预计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年度经营业绩没有大的影响,随着该公司建成投产,将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4,900万元。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四次董事会通知于2015年1月3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15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合资设立新疆嘉泰化工有限公司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01。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5-0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素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办理存款、结算、贷款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业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可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筹资成本,有利于公司获取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12亿元(包括12亿元),一年内分3至5期发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降低融资成本,增加公司效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5-00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及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组的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程序。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特别提示

1、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有关风险因素进行了详细说明,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中相关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董事张中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中平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中平先生辞去董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对张中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5-003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月15日收到监事叶德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德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此次监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

公司对叶德惠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新中基　　公告编号:2015-002号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0万元—1,300万元	-36,56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009元—0.016元	-0.474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预计业绩实现扭亏盈利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属子公司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与新疆天力建工集团就债务清偿事宜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免除天津中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部分债务,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4年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在2014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6日